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7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2票，其中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、张伏生女士、刘会胜先生、陈学俭先生、刘征先生未参加会议表决，姚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、张伏生女士、刘会胜先生、陈学俭先生、刘征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，其中 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